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552號

原告 錢進義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被告 威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惠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威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威利谷公司）、陳惠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錢進義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威利谷公司簽發且由被告陳惠美背書轉讓之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未獲兌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稱：原告知悉

01 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係供訴外人劉桓廷借票使用，並不提示付
02 款，詎原告知悉上情，仍為提示兌現，其取得系爭支票顯屬
03 惡意等語，資為抗辯。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6 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
07 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44條準用第
08 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
09 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
10 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
11 文。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
12 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
13 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
14 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
15 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
16 字第334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原則上僅於票據債務人
17 之直接前後手間，始得以原因關係作為拒絕給付票款之抗
18 辯，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
19 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再按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惡意，係
20 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
21 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
22 為決定之標準，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23 院7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裁判意旨
24 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
25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13頁），其主張核與
26 上開證物相符，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7 實為可採。至被告辯稱：原告明知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係供訴
28 外人劉桓廷借票使用，不得提示付款云云，惟綜觀系爭支票
29 並無被告所指「借票，不兌票」等附記，被告復未就原告惡
30 意執有系爭支票乙節，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是本院自
31 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故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連帶給付票款共220萬元，洵屬有據。

(二)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威利谷公司簽發且由被告陳惠美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惟原告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已如前述，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提示日即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0萬元，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780元	
合 計	22,780元	

附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NA00000000	110萬元	112年4月17日	第一銀行 仁和分行	112年9月23日
NA00000000	110萬元	112年4月19日	第一銀行 仁和分行	112年9月23日